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成尚科技（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持有的网新机电 100% 股权及对应全部资产为本次关联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提高资本回报率，公司拟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转让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100% 股权，并剥离大气治理 EPC 业务及对应资产（上述关联交易业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为“2016-005”的公告）。

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公司与网新机电之间的继续担保和互保将构成关联担保，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为了保证公司转让网新机电 100% 股权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需继续与网新机电发生担保和互保。本次担保事宜和转让网新机电 100% 股权事宜互为条件，共同进行。

● 鉴于网新机电工程业务机电总包特性，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业务相关所需担保资源由本公司提供过渡性支持，过渡性支持业务担保期限在两年内由受让方置换完成。

● 本关联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如网新机电对于相关担保业务在此之后仍需担保，网新机电应选定新的担保人。无论网新机电选定新担保人与否，本公司基于本关联担保的担保有效期确定为本关联担保通过此次审议之日起两年。

●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系因公司拟向第二大股东——成尚科技转让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 100% 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业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受让方成尚科技的关联方关系构成关联担保事项所致，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根据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 201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网新机电的担保和互保情况：[2015 年度公司为网新机电的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1,574.15 万元；网新机电为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9,711.90 万元；网新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的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969.67 万元]，本次审议的公司对网新机电的担保和互保额度较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做变更。

若公司转让网新机电 100% 股权完成后，此担保和互保事项构成了关联担保，需提

请董事会审议。对网新机电的担保和互保事项业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此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万元）
网新机电	本公司	24,000.00
本公司	网新机电	15,000.00
众合轨道	网新机电	1,000.00

2、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反担保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担保风险，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网新机电母公司——成尚科技（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持有的网新机电 100% 股权及对应全部资产为本次关联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30 日

2、注册号：330000000009914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5、法定代表人：陈均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网新机电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若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成尚科技转让网新机电 100% 股权完成后，网新机电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91,316.87	92,462.42
2	负债总额	65,476.37	64,681.48
3	银行贷款总额	14,500.00	10,999.00

4	流动负债总额	65,452.62	64,586.48
5	应收账款总额	36,818.24	31,536.25
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7,173.34	13,445.56
7	净资产	25,840.50	27,780.94
序号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8	营业收入	27,880.52	61,255.53
9	营业利润	-1,902.67	965.54
10	净利润	-1,940.44	1,511.96

(二)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2、注册号: 3300000000019468

3、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新双城大厦4幢14楼

5、法定代表人: : 卢西伟

6、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采购, 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安装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众合轨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95,968.58	102,042.30
2	负债总额	69,193.16	75,190.57
3	银行贷款总额	31,972.36	28,541.38
4	流动负债总额	61,293.16	70,270.57
5	应收账款总额	36,742.88	36,815.01
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2,550.84	4,118.09
7	净资产	26,775.42	26,851.73

序号	项目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8	营业收入	21,942.58	43,136.02
9	营业利润	436.07	1,453.04
10	净利润	350.90	1,249.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网新机电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余额21,574.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3%;网新机电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711.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网新机电为众合轨道提供担保余额969.6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01,990.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8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

(1)网新机电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网新机电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与网新机电进行了担保和互担。现公司拟向成尚科技转让网新机电100%股权,为保证其连续性,公司将继续与网新机电进行担保和互保。

(2)本次担保和互保事宜和转让网新机电100%股权事宜互为条件,共同进行。

2、董事会认为:网新机电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和互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成尚科技为本次关联担保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与网新机电之间的担保和互保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给成尚科技后构成的关联担保所致。鉴于网新机电工程业务机电总包特性,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业务相关所需担保资源由本公司提供过渡性支持,担保有效期为本关联担保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此互保不仅有利于网新机电生产经营发展,且是公司能否将从事大气治理EPC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成功转让给成尚科技的必备条件,同时由成尚科技为本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能够有效防控风险。

鉴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为网新机电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保证了网新机电授信的连续性，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网新机电母公司成尚科技为本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这有利于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